通江县文化馆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文化馆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通江县文广旅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辅导培训群众文化系统在职干部及群众文艺骨干；

2.开展文艺创作、文化艺术理论研讨和对外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3.负责搜集、整理、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4.负责“文化下乡”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种文艺汇演。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免费开放。**我馆结合上级相关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日程安排表，确保每周一至周日开放时间，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错时、延时免费开放工作，不仅提供参观、学习、交流平台，还进一步组织、辅导、展演示范，积极有效地拓展教育和服务功能，常年服务近10000余人次。

**2.群文辅导。**今年，群文活动中心进行预约开放使用以来，约人来场馆参加了培训学习和锻炼。截至目前，中老年合唱班已举办20场次；民乐班已培训18场次；铜管乐班已培训18场次；辅导少儿舞蹈、播音主持及书法各10场次；辅导太极拳5场次；辅导旗袍队累计8场次；辅导各社区舞蹈队“庆三八”“庆五一”“庆七一”“庆国庆”文艺演出节目130余个。以“走出去”的形式安排专业教师积极开展“文化进社区、进机关、进乡镇、进学校”等“订单式”文艺辅导，辅导内容包括书画、舞蹈、声乐、合唱、器乐等多个艺术门类，受到了广大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在建党100周年和庆中秋国庆到来之际，县文化馆组织馆内专业舞蹈、声乐等老师深入社区、机关、乡镇和学校开展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活动。截至目前，为城北社区、城郊社区、老年人协会、兴隆镇、第二中学等编排舞蹈作品16个；为城北社区、老年大学、兴隆镇机关干部、兴隆镇五狮村等辅导编排合唱作品10余首，累计培训、辅导达180余课时。

 **3.群文活动**。充分发挥文化馆主阵地作用，我馆组织“文化下乡”“戏曲进校园”演出活动，受益群众3万余人。成功参加“我县新场油菜花节”“泥溪镇梨园古村第三届民俗文化节”“巴中市第三届农洽会”“唱响红云崖”歌唱比赛等演出活动，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和活跃了群众、学生、军人、工人的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了文化活动的宣传、教育、鼓舞作用，在家门口就可以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4.精品创作。**繁荣文艺创作，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品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人民的精品力作。

**5.文化品牌。一是**2023年完成《通江文艺》第62、63期的编辑、出版工作，组织“通江儿女心向党”大型创作采风活动，组织开展“快乐阅读·书香校园”《通江文艺》走进校园阅览室活动，组织开展“激活少年梦想·培养文艺新人”——《通江文艺》走进沙溪中学活动，为广大文学爱好者提供自我展示的平台。

二是“青年文艺公开课”是我馆打造的服务大众普及艺术的一所开放性学校，目的是向大众提供具有思想性、艺术性、实用性的文化讲座。内容涉及：文艺创作、艺术欣赏、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戏剧曲艺、影视播音、非遗传承、美食服饰等。

三是为繁荣通江文艺事业，给广大文艺爱好者搭建一个学习与交流、锻炼与提高的平台，让大家在信息交流和观点碰撞中获得突破和提高，从而创作出更多老百姓喜闻乐见、富有旺盛生命力和在全国、全省产生较大影响的文艺作品，持续开展“星期二”文艺沙龙活动。

**6.非遗文化。**为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民族文化的基因和命脉，非遗部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传统文化的深入挖掘、研究、保护，在活态传承和抢救调查保护、非遗产业化转型、学术化研究等方面，为此做了大量有益工作。

（1）通江非遗的常规化、常态化。为了更好的传承非遗文化，传播非遗知识，实现非物质文化走进生活、走进人群，多次在县域内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非遗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每年受益群众上万人，同时以官方网站、微信平台、印发宣传册页等多种方式来推动通江县非遗宣传工作。同时利用节目展演的舞台，在非遗知识的传播上下功夫，扩大宣传渠道，新旧媒体相结合，使非遗知识在我县全面普及。不断地深入民间与基层，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资源的挖掘与保护，创新发展方式，多元化带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县的蓬勃发展。积极申报各级非遗代表性名录及传承人，目前我县申报有省级非遗项目5项，市级非遗项目9项，已公布县级非遗项目18项，未公布的非遗资源50余项，挖掘培养非遗传承人50余人。

（2）通江非遗的艺术化、舞台化。近几年，为了让非遗走上舞台，让非遗节目更具有艺术感染力，我县邀请省内外专家团队，结合本土艺术形式，在注重非遗的活态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创作编排了风格独特、深受群众喜爱的非遗节目30余个，其中《巴山背二哥》《豆芽葱蒜叶》《巴山梨园民歌》《风云得汉城》等节目尤为突出，在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四川省“西南民歌”文艺展演，巴中市自然和文化遗产日、县内外各大节日活动等舞台展演100余场，同时利用节目展演的舞台，在非遗知识的传播上下功夫，扩大宣传渠道，新旧媒体相结合，使非遗知识在我县全面普及。

（3）通江非遗的产业化、市场化。为了适应新时期的社会变化，让非遗走向市场，创造自身价值，我县通过邀请非遗专家现场指导，官方媒体宣传，政策资金支持等措施，建设省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巴山剪纸》和《蜀绣》，每年提供500个就业岗位，产值三百万元，就业方式灵活，多种方式为贫困人口增收致富，免费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社区”“非遗培训班”等活动300余场，受众达5万人次，非遗扶贫就业工坊以企业为依托，以产业为核心，以产品为载体，大量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助推非遗项目市场化、活态化、产业化，有效实现非遗保护传承、非遗扶贫的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4）通江非遗的学术化、专业化。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其中《通江民歌》具有突出的地位，为了深度挖掘非遗的学术价值，通江县文化馆与四川师范大学“四川濒危活态文献保护团队”、教育部黄大年式教学团队“巴蜀文化传承与保护团队”深度合作，邀请多名专家教授、资深学者，共同开展通江民间文化资源的挖掘与抢救性保护工作，在80年代三大集成的基础上，启动《巴山濒危文化遗产丛书》的编撰工作以来，期间开展田野调查200余次，走访260多个村落，已搜集整理文字资料59册800余万字，拓片2560张，拍摄图片资料3万余张，录制影像资料1千多个小时，第一部图书《通江民间歌谣校补图注》已批准为国家“十三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由四川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2021年12月获第十五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文学作品。第二部图书《通江民间歌曲校补图注》已完成校注、编撰、校对等工作，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书系以通江为个案，通过校地深度合作，全新维度对区域内的民族、文化、语言、民俗等秦巴濒危文化进行搜集、整理与研究，使民间文化研究避免碎片化倾向，从而转向精深化和专门化。通江县的文化资源调查研究项目的开启和《巴山濒危文化遗产丛书》的出版既有对百年民间文化研究工程的继承，又有对新时期中国民间文化研究之范式的确定有开创之功，其意义在于继往而又开来。

（5）通江非遗的特色、亮点。一是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非遗产业化进程，挖掘以企业为依托的非遗产业价值，实现“非遗+企业”双发展新模式，建设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竹编技艺》（余氏竹编）。有效促进就业，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居民收入，增强传统手工艺企业活力，让现代设计走进传统工艺，实现传统手工艺与现代创意设计融合发展，让非遗创意设计与市场结合，促进产品升级，提高宣传推广能力。

二是主办巴中市2023年“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实现省、市、县多级宣传平台立体化传播，有效扩大我县非遗企业的影响力，增加非遗规模化进程，创造产业价值。

三是完成通江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对现有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情况进行调查，收集文字、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收集相关项目新发展的传承人信息，扩充传承人队伍，对拟列入通江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传统中草药》《泥塑》《木雕》《民间故事》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为进一步推进通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摸清家底。

 **7.分馆建设有序推进。**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通江县文化馆实施总分馆制，依托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引进社会力量，目前全县建设文化馆分馆 15 个、基层服务点 5 个。

 **8.志愿服务温暖人心。**我馆高度重视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志愿服务34余次，参与服务志愿者达50人，服务群众5000人次。充分利用志愿者文艺技能，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缓解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人手不足的矛盾，提高了文化服务能力。

**二、部门概况**

通江县文化馆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年末我馆共有编制数17个，编制人员18人，退休人员11人，遗属人员2人。

**三、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通江县文化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通江县文化馆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32.3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增加15.72万元，增幅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免费开放增加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232.3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30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232.3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30万元，占总支出96.99%，项目支出7万元，占总支出3.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2.3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增加15.72万元，增幅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免费开放增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2.30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增加15.72万元，增幅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免费开放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225.30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00.7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5.37万元，绩效工资45.94万元，津贴补贴6.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9.64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6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16.5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7万元。

2.公用经费22.83万元，其中：办公费5万元，差旅费2.8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工会经费1.02万元，印刷费0.8万元、培训费2.52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7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通江文艺》出版印刷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文化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6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2万元，比2022年预算总额减少0.0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总额减少了0.1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2万元，较2022年增加0.0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度单位运行经费预算22.83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较上年预算数增加3.68万元，增加19.2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1.9万元，主要是：设备采购及服务类等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658.82万元。现有特种专业技术类车辆3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涉及财政资金232.30万元，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预算项目资金7万元。综合反映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通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通江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通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县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各部门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部门行政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集中缴纳部门行政人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3年县文化馆预算公开表